

英屬維京島(BVI)反洗法出台 「便捷註冊」、「私隱保密」將成絕響

2008 年 2 月 20 日，BVI 金融服務業監察委員會重磅出擊，一舉通過《2008 年關於反洗錢與打擊恐怖分子融資的實施規程》（Anti-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Code of Practice, 2008，簡稱“規程”）和《2008 年反洗錢法實施細則》（Anti-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, 2008，簡稱“細則”）兩部法令，此舉大大增強了當地政府對 BVI 金融環境之監管力度，使註冊 BVI 離岸公司的難度隨之增加。

新頒布的反洗錢法，規定了任何有意於 BVI 註冊離岸公司的申請人及最終受益人都**必須**提供以下的原文件，並確保文件的可靠性，當中包括：

1. 附有申請人和最終受益人照片的護照或其他相關身份證明核證副本；
2. 用以證明當地地址如銀行賬目，水、電、煤費單核證副本。

不僅如此，新反洗錢法還規定註冊 BVI 公司需由具有資質之銀行、會計師、律師等專業機構或人士提供一份認證函，以此確保所披露資訊的真實性和可信性。

由此可見，欲成立 BVI 公司，要考慮股東及董事的資料是否仍存在昔日的高度隱密；另一方面，若想獲取具備資質的銀行、會計師或律師的認證信，必定增加了註冊 BVI 公司時程序上的繁複程度，亦提高了註冊成本。

2008 年，BVI 群島上新反洗錢法甫一出台，在三月中旬，有客戶向宏傑集團諮詢，表示其原本打算到 BVI 設立離岸公司，目的是實現其公司架構變更和稅務籌劃。但是，新的反洗錢法，對資訊披露程度的要求加大，而客戶卻要求保證股東及董事資訊之私隱性，故此諮詢宏傑其是否應該繼續謀劃於 BVI 註冊離岸公司。

憑藉宏傑致力於境外業務之專業深厚見解，我們提供給客戶一些有力而合理之規劃及意見：

近年來 BVI 公司法律變更頻繁，國際聲譽下降已是不爭之事實，而此次新反洗錢法對申請人及最終受益人要求更為嚴謹，必須要提供可信之護照、身份證明、銀行賬目及水、電、煤費單等副本，務求做到 KYC(Know Your Client)的**強制性要求**，相對降低了註冊 BVI 公司的保密性及便捷性。謹此，宏傑提出的建議及提點如下：

1. 對於欲能全面保障股東及董事資訊隱私之客戶，不妨考慮註冊其他更具競爭力、法律上更為合適之離岸金融公司，譬如開曼公司及塞舌耳公司都是不錯

的選擇。

2.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，新稅法下，即便是於 BVI 設立離岸公司，倘若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，便屬於居民企業須承擔 25% 之新稅率及 10% 的預扣稅，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時遠不能達到合理籌劃稅務之預期目的。

3. 客戶可以考慮使用代名股東及代名董事的信託服務，以此來確保股東及董事資訊之私隱性。

鑒於我司上述專業的解釋，客戶結合自身的發展計劃最終接受了我司的建議，放棄註冊 BVI 公司轉而選擇在法制穩定健全、稅制精簡優惠且與中國協定預扣稅稅率僅為 5% 的香港開設離岸公司，以更好地實現其稅務籌劃、長期投資規劃、資訊相對保密之目的。🌐

07/2008

MANIVEST 宏傑